

怀宁月山奇隆矿涌水污水应急处理站及处理站
运营托管项目（2025 年度）

合

同

书

甲方：怀宁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庆景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怀宁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庆景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怀宁月山奇隆矿涌水污水应急处理站及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2025年度）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怀宁县月山奇隆矿涌水污水应急处理站及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2025年度），污水处理设计水量为 960 m³/d（服务期（运营托管期限）：12 个月。其中常态化设备运行为 240 m³/d，雨季应急设备运行为 720 m³/d；应急设备服务期每年从 3 月份到 8 月份，为期 6 个月），设计污水站 24 小时运行，设计水量为 40 m³/h。设计主体工艺为物化处理（碱液混凝沉淀+中和），中和方式为氨基磺酸中和。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1、服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运行所需的药剂、材料，设备维护保养（不包括运营期间的机械设备更换的费用）、设备及进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污泥压滤收集处理，水质检测及分析化验，运维人员配备及管理（运维人员工资福利、安全防护、安全管理、运维方案及记录、技术资料等档案管理、信息汇报 等保证正常运营的所有内容）、水电费、污水站出水下游 300m河道维护清理费，项目运营托管期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机械设备因不能维修所产生更换费用）。

2、服务地点：怀宁县月山镇。

（二）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现有生产线要求中的处理标准进行废水排放、污泥控制与处置，出

水水质达到预处理排放标准，提供完整的运行值守记录及药物投放记录，交由甲方备档备查，每月提供一份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随时迎接各方检查检测，确保水质合格达标、运行管理规范（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表 1:

污染因子	pH	COD(mg/L)	总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铁 (mg/L)
排放限值	6~9	50	50	5	6
污染因子	总锰(mg/L)	总汞(mg/L)	总镉(mg/L)	六价铬 (mg/L)	总铬 (mg/L)
排放限值	4	0.05	0.1	0.5	1.5
污染因子	总铅(mg/L)	总砷(mg/L)	总锌(mg/L)	氟化物 (mg/L)	
排放限值	0.5	0.5	2.0	10	

注：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双方应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2、 处理工艺： ①常态化设备：曝气+混凝沉淀+过滤。

②应急设备：混凝沉淀+中和+过滤。

3、提供设备以及系统运维服务，按次记录，每月提供设备维护服务记录，交由甲方备档备查。

三、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运营托管期限）：12个月（其中应急设备服务期每年从3月份到8月份，为期6个月），自2025年4月13日至2026年

4月12日。服务期满后，如合同履行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年；小写：450000.00元/年。

2、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每运营管理一季度后，甲方支付上季度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运营管理三个月后五日内支付上季度运管费，季度运营费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00元，以此类推。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 $450000.00 \times 2\% = 9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怀宁县月山奇隆矿涌水污水应急处理站及处理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拥有所有权，但甲方应尊重和保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2）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运营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运营托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水处理药剂、污水处理站内设备及进出水管网等运营维护、污泥处理、每年清理曝气池底1次、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水质检测及分析化验、相关人员配备以及培训与管理、安全管理、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等档案管理、信息汇报等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的所有内容。

运营要求：

(1) 污水站为物化处理（碱液混凝沉淀+中和）工艺，乙方需具备运营物化处理矿涌水工艺的实际能力，须确保在服务期内能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合格水处理药剂并保证供货稳定性，供货量必须充足。

(2)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保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水质达标排放。

(3) 负责污水站出水下游 300m 河道维护清理。

(4) 进、出水水质监测要求：

①第三方检测：运营单位每月委托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或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保证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现有生产线标准。

②甲方抽检：甲方有权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环保部门监测：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④将相关运行记录登记在册，定期汇总运行记录上报政府存档，保证污水排放符合《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现有生产线的处理标准。

(5) 在日常运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持地面和设备表面清洁，维护良好周边的环境。

(6) 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及危险品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统一定制上墙。

(7) 为保证保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24 小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要督促操作人员认真巡回检查，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做记录，形成设备巡检以及维护记录台账档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汇报。

(8)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装卸用由乙方承担。

(9) 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定期压滤并打包按环保规范要求处置。

(10) 负责与环保部门的业务联系，做好环保部门检查时的接待工作。

(11) 乙方需在甲方管理及要求下规范完成托管服务，在托管期间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应承担因运营过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含因环保监测不合格的罚款）以及任何处罚或整改，甲方有权追偿，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12)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人、材、物的安全防范和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对设备及系统的管理要求：

(1) 完善设备、设施资料，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各种设备要精心保养维护，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要认真巡回检查，并做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要保证有专人看管。

(3) 派维护保养人员对污水站运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存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形成设备维护记录档案。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及危险药品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统一定制上墙。

(4) 运行技术人员和设备维修人员，全天待令，一旦接到污水站现场操作人员反应设备故障，确保 2h 以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5) 成交人应将运营记录、设备维护记录、检修记录、操作人员交接班记录、加药记录、季度运营报告及每月的检测报告，按季度汇总报送甲方。

对人员要求：

(1) 安排人员负责 24 小时现场职守巡查维护以及相关协调工作。人员固定，具有污水处理设施维保的经验，操作人员须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流程，严格按规范操作；设备维护人员需熟练掌握设备、

设施的性能并能处理机器的故障，确保机器正常运转。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进场服务期由甲方核查。

(2)运营管理及操作人员应经过系统的岗前培训，熟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对运营管理及操作人员建立定期考核和持续培训制度。

(3)甲方有权撤销成交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成交人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4)成交人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所有福利待遇、安全防护，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损伤由成交人负责。

七、对运营服务的监督与整改

1.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政策、规范、文件要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并无条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随时抽查及监管，提供所需的一切技术及运行资料。

2. 现场督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在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情况或服务缺陷予以监管扣款，视情况每次予以5000元~20000元罚款。在自检、抽检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污染的，甲方有权扣除3%及以上的年度服务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任一年度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按上述内容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与乙方解除合同。因出水水质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污染而导致甲方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或出现其他影响恶劣情形的，甲方有权在追究成交方责任后与成交方解除合同。

八、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如有一方不愿意接受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当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 1、本合同书及其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怀宁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庆景田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
河镇独秀大道 108 号

电话：

电话：13956534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高河支行

账号：

账号：188762753432

2025 年 04 月 03 日

2025 年 04 月 03 日